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事项）行政执法工作，惠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在委托期限内，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是惠农区卫生健康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执行机构。

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及逐年动态调整的区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委托事项

- （一）委托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二）委托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

全、妇幼健康、实验室生物安全、保健用品等领域的卫生健康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承担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行政检查工作；

(四)委托承担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外)；

(五)委托承担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

(六)委托承担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七)其它依法另行委托或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力权限

受委托单位行使权力范围为所属行政区域。

受委托单位行使上述权力时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委托机关印章。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的超越委托权限、期限和范围的行为无效。

三、受委期限

2025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3日。

四、其他规定

(一)监督执法工作须由受委托单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监督执法工作

中如有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等须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每年年底受委托单位须向委托机关提交全年执法情况的书面报告。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惠农区卫生健康局和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委托书双方签字后生效。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1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13日